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创森电器五金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3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）环建表〔2026〕013 号

中山市创森电器五金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442000MAK38BWK7X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创森电器五金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3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创森电器五金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30 万个新建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601-442000-04-01-138883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升平北路 71 号 A 座首层之一，中心坐标：东经 113° 17' 57.592"，北纬 22° 43' 48.972"。该项目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，年产家电配件 30 万个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

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，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、防洪要求。

该项目生活污水 144 吨/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；产生生产废水 731.52 吨/年（其中清洗废水 720 吨/年、水喷淋废水 11.52 吨/年），经收集后定期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

（二）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该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林格曼黑度）、喷粉固化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经设备管道直连+进出口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（自带除湿雾）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有组织排

放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1 限值要求, 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可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) 中重点区域的限值要求, 林格曼黑度可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 干燥炉二级标准要求, 臭气浓度可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。

喷粉废气(颗粒物)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(第二时段)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, 臭气浓度可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。

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,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, 颗粒物可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 表 3 其他炉窑浓度要求。

(三) 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建设单位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减振处理，合理布局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定期进行设备维护等措施，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，声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的2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该项目产生废油桶、废油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包装物、除油废液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，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产生一般固废包装物、废布袋、边角料、沉降的粉尘、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。

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五)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，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，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六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议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危险废物暂存间、化学品仓、生产废水暂存区、前处理生产区设置围堰，地面进行防渗；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、维护；厂区门口设置缓坡，厂区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收集与储存设施；定期对燃气管道、阀门等

进行检查及维护。

（七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0346 吨/年，氮氧化物放量不得大于 0.4694 吨/年。

三、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满五年，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该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3 月 24 日